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0〕272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湘办发〔2017〕4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学校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3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全省高校中青年优秀教师成长，加强学术梯队人才建设，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管理办法（修订）》（湘教发〔2020〕37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现就做好2020年度我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以下简称“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

2020年全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遴选确定，采取高校遴选、我厅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

(一) 遴选名额

2020 年全省计划遴选确定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选 500 名，按照各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数量等因素进行名额分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各高校应严格按照我厅下达的名额遴选推荐培养对象。超计划推荐不予受理。独立学院不单独安排遴选名额，由其校本部统筹考虑。

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为 5 人及以上的院校，应至少推荐 1 名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人选。

(二) 遴选范围和条件

各高校要优先在对接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学科专业领域选拔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的具体要求按照《办法》第二章“选拔范围和条件”执行。推荐人选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三) 遴选确定程序

各高校根据本通知确定的遴选名额，依据《办法》第三章“选拔方式和程序”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遴选工作。推荐对象在我厅下达的推荐限额内等额推荐上报。

我厅将对推荐人选逐一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人选基本情况在湖南省教育政务网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2020 年度全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单。

二、2016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

根据我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遴选、验收检查、年度考核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湘教通〔2016〕601 号）要求，今年对 2016 年度确定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以及原培养期已满、因故尚未接受期满验收或验收结果为暂缓验收的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具体名单见附件 3）开展期满验收。验收内容为培养对象培养期内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情况，参加培养培训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等。

期满验收由各高校按照《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验收结果报送我厅备案。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培养对象学校验收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通报到校。

四、有关要求

做好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培养，是健全我省高校教师成长机制，加速培养一批中青年优秀教师，带动全省高校人才队伍整体水平提升的重要措施。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我厅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本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

1. 各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推荐遴选要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实施，做到政策、条件、结果三公开，增强透明度，确保推荐遴选工作顺利进行。

2. 凡在本省高校校际间调动的，其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

格需经调出和调入学校同意，并由调入学校在年度推荐申报时，一并报省教育厅确认，并纳入调入学校当年推荐申报指标；调入学校不同意或未及时上报省教育厅确认的，终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格。

3.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期满验收是确保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因故不能按期接受期满验收的培养对象，必须填写特殊情况人员登记表（附件4），并由学校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陈述原因，否则将终止其培养对象资格。凡存在培养对象资格被终止的单位，都将核减下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

4. 根据《办法》规定，2018年、2019年及以后每年确定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省教育厅不再单独组织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或部门结合个人年度述职测评等工作一并进行。

5. 高校教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确定、期满验收工作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厅将暂停或撤销有关培养对象的培养资格，列入师德师风诚信记录档案，并视情节建议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高校因组织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举报较多或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我厅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

情况扣减该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直至暂停该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推荐。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彭艳霞，电话：0731 - 84117881；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胡黄，电话：0731 - 84402933。

网络填报技术问题请咨询：13007432216、13973199832。

- 附件：1. 2020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2. 2020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分配表
3. 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期满因故未参加期满验收和验收结论为暂缓的人员名单
4. 2020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特殊情况人员登记表



附件 1

2020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 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

所有参加推荐遴选和期满验收的人员，个人电子材料通过网上报送。网上报送的管理系统名称为“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jschr.zt.hnedu.cn/jsc/>

(一) 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报送内容

培养对象推荐人选需登录管理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同时上传以下电子材料：

1.《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请登录湖南教育政务网下载样表、填写后再上传，下载链接：

<http://jsc.gov.hnedu.cn/xzfw/>。

2.被推荐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高校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扫描件。

3.反映被推荐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及教学、科研等方面业绩的有关材料，包括 5 篇（部、项）以内代表学术水平的教学、科研论文或著作或技术开发成果证明的扫描件；反映被推荐人员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材料扫描件。个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内容的

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二）验收对象报送内容

1.《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表》。请登录湖南教育政务网下载样表、填写后再上传（下载链接同上）。

2.验收对象个人总结材料，包括培养期内的培养情况、培养效果、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等。

3.验收对象培养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等材料，有关业绩材料内容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三）报送要求

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管理系统，系统的用户名为学校代码（如湘潭大学为 10530），如忘记登录密码请联系省级管理员获取。个人登录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由学校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分发。请相关人员于 12 月 13 日 24:00 前在系统内完成填报和上传，系统将在 12 月 13 日 24:00 自动关闭。逾期填报、上传不予受理。

二、纸质材料

（一）报送内容

1.各高校 2020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与验收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领导，遴选和验收过程，遴选和验收结果，本单位公示情况等），以学校公文提交，加盖学校公章。

2.各高校 2020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一览表，由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登录系统，直接导出后填写完善再打印，加盖学校公章。

3.各高校 2020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每人 1 份，需要签名和加盖公章的地方请勿遗漏。

（二）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将上述纸质材料（一式 1 份），于 12 月 14—15 日报送至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办公楼 709 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11 号省教育厅西院，邮编：410005。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附件 2

2020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对象遴选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1	中南大学	14
2	湖南大学	11
3	湖南师范大学	12
4	湘潭大学	10
5	长沙理工大学	9
6	湖南农业大学	10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2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10
9	南华大学	11
10	湖南科技大学	11
11	吉首大学	11
12	湖南工业大学	10
13	湖南工商大学	7
14	湖南理工学院	5
15	衡阳师范学院	8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16	湖南文理学院	7
17	湖南工程学院	6
18	湖南城市学院	7
19	邵阳学院	9
20	怀化学院	6
21	湖南科技学院	7
22	湘南学院	8
2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6
24	长沙学院	6
2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6
26	长沙医学院	10
27	湖南工学院	7
28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6
29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4
30	湖南警察学院	2
31	湖南女子学院	3
32	长沙师范学院	4
33	湖南医药学院	3
34	湖南信息学院	6
3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5
3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4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37	湘潭理工学院	2
38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4
39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2
40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3
41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42	湖南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2
43	湘南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3
44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45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46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47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48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49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6
50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
51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
52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6
53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
54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3
55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4
56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4
57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5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58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5
59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
60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61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3
62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4
63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
64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65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4
66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4
67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3
68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69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
70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
71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4
72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3
73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3
74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
75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4
76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1
77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
78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79	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
80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3
81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
82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
83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84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2
85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6
86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3
87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6
88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89	保险职业学院	1
90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2
91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3
92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3
93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4
94	潇湘职业学院	3
95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
96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3
97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3
98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2
99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3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分配名额
100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101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
102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5
103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5
104	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3
105	湖南工商职业学院	2
106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107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2
108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
109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3
110	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
111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2
合计		500

备注：2019 年全省高校共有专任教师 77293 人，其中 40 周岁以下的专任教师 38704 人、占全省高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50.1%。本科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 20871 人，占全省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总数的 53.9%；高职高专院校 17833 人，占 46.1%。为加强全省高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本科高校一流学科、高职高专院校特色专业群建设需要，今年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规模与去年相当，保持在 500 人左右，占 40 周岁以下教师总数的 1.29%。该表按各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数，乘以系数 0.0129，并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同时每校最少保证一个名额等因素，对各高校名额进行分配。

附件 3

**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培养期满因故未参加验收和验收
结论为暂缓的人员名单**

姓名	立项年度	所在学校
贺 琛	2015	湖南工商大学
王 娟	2015	湖南工商大学
李秦晋	2015	湖南女子学院
唐一韬	2015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李 璐	2015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符湘潭	2015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李启秀	2015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王志凡	2015	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注：以上培养对象均需参加 2020 年度期满验收。

附件 4

2020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培养对象期满验收特殊情况人员登记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特殊情况 类 型	姓 名	专 业	立项 年份	原因说明	调出时间 及调往单位	备注
已调出教育 系统或 调往外省 高校						
已 调 往 省内其他 高 校						
其他高校 调 入						
因 故 不能参加 本年度期 满 验 收						
其他情况						

说明：1、因故不能参加本年度期满验收的培养对象请在原因说明栏写明具体原因，此表填好后请将 Word 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于 11 月 30 日前发至电子邮箱 huhuang@hnedu.cn；2、以上培养对象因故不能参加本年度期满验收的，还需学校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具体原因（同时附上此表盖章纸质版），于 12 月 15 日前随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